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办法细则

(2023年试运行版本)

为激励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版)的通知、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2〕7号文件)及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细则(2023版本)制定本评审办法细则。

第一部分：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奖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励:

1.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3.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4.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5.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6.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7.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8.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9. 由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三、奖项设置

（一）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1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3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不限定比例，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1. 硕士研究生考核内容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2023 年版本）》，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维度原始分基础上，分别赋予 10%、15%、60% 和 15% 权重（参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按照学业水平和创新创业所占比重

不得低于总权重 70%的标准，将创新创业维度的权重调整 75%)。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参评学年未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获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任意一项者，或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见刊，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本人第一作者优先，并优先考虑高水平一作（指一至四类期刊）文章；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见刊，或已获得专利的授权证书，或已有第一作者录用文章并有其他参与发表的文章。

各年级评选内容：①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即总成绩进行评审）；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③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

（二）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1. 评选对象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2. 评选内容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依据《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2023 年版本）》，采用积分制，同上述学业奖学金计算方法，累积计算就读期间至评选截止日期的总积分。

（1）学术学位研究生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二级或四类（人文社科类）或 SCI（理工医科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②出版 C 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④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 5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的；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2）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②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③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3. 其他要求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 SCIENCE 、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以来所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本单位择优推荐基础上,仍有满足评审条件学生的,可按初次分配名额 30%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并排序(名额非整数时增加至上一位整数),在学校有剩余名额的情况下进行差额评选。

新入学的研究生要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入学前的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特别优秀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获奖学生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各类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1. 科研创新奖

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取得高水平的奖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至少有一篇是在理工医科类须 SCI 期刊或 CCF 推荐期刊及会议上发表,人文社科类须在二级或四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都指的是一作发表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要求作为负责人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前提下，采用积分制开展评选工作：①**满足奖励要求的高水平论文、高水平专利及学科竞赛奖项**的具体评分细则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2023 版本）》中第三章第二部分创新创业表现（表 3-1 创新创业表现——论文专利、表 3-5 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②**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计 10 分；③**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计 10 分，**一等奖**计 15 分。④使用各材料获评科研创新奖后，再次评选时不得使用往年重复材料，未获评则可使用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往年材料；⑤**各类单项奖的评选名额综合单项奖的申请情况及评议小组的讨论进行分配，积分相同的情况下参考综测排名进行评选。**

2. 社会工作奖

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民主评议不合格的不予评社会工作奖。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前提下，采用积分制开展评选工作：①**评分细则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2023 版本）》中第三章第一部分思想品德表现（表 1-1 思想品德表现——学生工作（不含第 4 条已获荣誉））**；②**参加校级或者院级正式聘任的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者**计 0.5 分；③**在上述所担任岗位中获得各类荣誉者，经评审小组认证后酌情加分；**

④使用各材料获评社会工作奖后，再次评选时不得使用往年重复材料，未获评则可使用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往年材料；⑤各类单项奖的评选名额综合单项奖的申请情况及评议小组的讨论进行分配，积分相同的情况下参考综测排名进行评选。

3. 文艺体育奖

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前提下，采用积分制开展评选工作：①评分细则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2023 版本）》中第三章第一部分思想品德表现（表 1-3 思想品德表现——文体荣誉（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②使用各材料获评文艺体育奖后，再次评选时不得使用往年重复材料，未获评则可使用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往年材料；③各类单项奖的评选名额综合单项奖的申请情况及评议小组的讨论进行分配，积分相同的情况下参考综测排名进行评选。

4. 实践服务奖

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前提下，采用积分制开展评选工作：①评分细则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2023 版本）》中第三章第一部分思想品德表现（表 1-4 思想品德表现——志愿者服务）；②在上述参加实践服务方面获得各类荣誉者，经评审小组认证后酌情加分；③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捐献骨髓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经评审小组认证

后酌情加分；④使用各材料获评实践服务奖后，再次评选时不得使用往年重复材料，未获评则可使用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往年材料；⑤各类单项奖的评选名额综合单项奖的申请情况及评议小组的讨论进行分配，积分相同的情况下参考综测排名进行评选。

第二部分：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三)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五) 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 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 3. 无故旷课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 4. 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 5. 延期毕业。

三、奖项设置

(一)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各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开评选，人数有小数点的根据综合积分由学院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1. 评选条件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 ①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 ②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或志愿者服务，具有奉献精神，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2. 评选方法

评选采用积分制，参评当年积分依据按《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2023 版本）》实施。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干部（不含干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数的 15%。**

1. 评选条件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④民主评议合格。

2. 评选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制，评分分为研究生干部工作和答辩两部分，前者占 60%，后者占 40%。①“研究生干部工作”：评分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2023 版本）》中第三章第一部分思想品德表现（表 1-1 思想品德表现——学生工作（不含第 4 条已获荣誉），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者计 1 分；②“答辩”：通过申请人汇报担任研究生干部中的工作表现，由辅导员组织评审小组对其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③使用各材料获荣誉称号后，再次评选时不得使用往年重复材料，未获评则可使用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往年材料。④测评成绩=研究生干部工作得分/研究生干部工作最高分*60+答辩得分/答辩最高分*40；⑤积分相同的情况下参考综测排名进行评选。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应届毕业研究生数 15%确认，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延期毕业学生不作为优秀毕业生计算的基数。

1. 评选条件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②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③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④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⑤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⑥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2. 评选方法

评选采用积分制，每获一次下述奖项，根据就读期间获评情况（含评选当年）累计计分。①具体加分细则如下：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计 2 分；优秀党员计 3 分；单项奖计 1 分；国家奖学金计 5 分；经亨颐奖学金计 10 分；最美十佳大学生计 10 分。②如存在积分相同的情况，考虑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或科研成果级别等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同学优先评选。

第三部分：评审程序

一、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月开展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在学生申请、本单位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评选的基础上，确定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的推荐名单，在本单位

进行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评优评奖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五）研究生院负责各培养单位评奖过程的指导监督。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提出，培养单位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培养单位学生评优评奖工作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

第四部分：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管理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学校对研究生奖学金加强管理，实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各类奖学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

三、获奖研究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已发放的荣誉称号、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五部分：附则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制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细则

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

2023年9月5日